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22期(11月30日出版)

The 22th Published on 2006/11/30



大園濱海溼地生態

Dayuan Coast Swamp Ecology

照片提供：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大園濱海溼地生態



桃園縣大園鄉境內，以河口沙洲、潮間帶，沼澤、農地為主，是臺灣北部淡水河口以南第一個重要的海岸溼地，也是候鳥南來北返的要道。防風林外的許厝港溼地自然成為候鳥與過境鳥的覓食天堂，而其中內海濕地多年來都處於廢耕狀態，經年有水而且滋長了草。當海水漲潮時，防風林外覓食的候鳥、過境鳥和水鳥們無處棲身，便飛入隔鄰的內海溼地歇腳。

大片頂及許厝港一帶，位於大園鄉沙崙、圳頭、內海、北港等四村沿海，屬台灣西部砂質海岸地形，因河流水系發達、河口地形發育良好，生態環境多樣化，形成候鳥過境的場所，也是桃園海濱觀賞水鳥的一個最佳據點。每當嚴冬腳步日近，遠在西伯利亞的候鳥紛紛南下過冬，而養田狀態的大片頂，西瓜田、旱地及水塘中，由於提供了大量鳥類食物，因此每年秋風一起，北方來的候鳥朋友，自然就以此為過冬的理想地；當氣候趨暖，鳥類會透過先天的感覺，漸由南方成群返回北方，也選擇在此地覓食，以積存豐富的脂肪，準備飛行萬里回家。

近年來在當地生態保育協會努力下，結合公部門、村辦公處、社區組織及居民自主參與的力量，在內海村紅樹林濕地和許厝港栽植水筆仔，目前兩塊濕地上到處可見高約四、五公分的水筆仔。在泥地的木麻黃、黃槿等防風林較密的土地上，有台灣厚蟹掘穴為巢，而紅樹林復育成功後，更陸續發現有招潮蟹、彈塗魚的蹤跡。

Dayuan Coast Swamp Ecology



In Dayua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the landform mainly consists of debouchment, bar, intertidal, swamp, and farmland. It is the first important coast swamp in the south of Tansui River,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path for the migratory birds between the south and the north. Syucuogang swamp where beyond the windbreak naturally becomes the food paradise for the migratory birds and transiting birds. Fo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the inland sea swamp was always under desolation situation. The water fostered the grass. When the ocean flows, the migratory birds, transiting birds, and water birds that are looking for food outside the windbreak can not stay there anymore. Therefore, they fly to the inland sea swamp next to the windbreak and rest.

Around Dapengding and Syucuogang, the coast of Shalun, Zuntou, Neihai, and Beigang which belong to Dayuan Township is Taiwan west coast's sand landform. Because the river system develops well and the debouchment landform advances well, it has various ecologies and forms the migratory birds' transiting spot. It is also the best place to watch birds in Taoyuan coast. When the cold winter is approaching, the migratory birds far from Siberia fly to the south and pass the winter. Dapengding, the watermelon land, dry land, and pond where under non-cultivated condition offer a lot of birds' food. Thus, when the autumn's wind begin to blow each year, the migratory birds that are regarded as human being's friends come from the north. Naturally, here is the wonderful land for passing the winter. When the weather is getting warm, birds will have natural feeling to fly from the south to the north in flocks. They also choose this spot to look for food. When they save enough fat, they prepare to fly ten thousand kilometers and go back home.

In the past years, the local ecology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strives to cooperate with government, township offic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resident autonomy power to plant kandelia candel at mangrove swamp and Syucuogang. So far, these two swamps are full of about four or five centimeters kandelia candels. On the muddy land and the windbreak's hard land where the beefwood grows, Taiwan crab digs its nest. After the successful plant of mangrove, the fiddler and boleophthalmus chinensis are found constantly.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國民小學自治市小市長有線電視教育獎頒獎典禮　縣長談話……1
＊95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成果展　縣長談話 ……2
＊桃園縣政府第515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6
＊訂定「桃園縣臨時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時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並自發文日起實施……8
＊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8

參、公告

＊公告安久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1
＊公告本縣執行公共廁所違建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 11
＊公告寶巨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2
＊公告永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 13
＊公告顯龍營造廠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3
＊核發本縣地政士湯瑞媛開業執照…… 14
＊核發本縣地政士張月惠開業執照…… 14
＊公告永炬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15
＊本縣鄭益群先生申請禾麥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5
＊公告百毅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6
＊本縣許秉業先生申請茂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7
＊公告永豐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18

＊公告倫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19
＊核發本縣地政士謝峰春開業執照…… 19
＊公告德文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20
＊核發本縣地政士謝邱雄開業執照…… 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以下簡稱MOD)「9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 21
＊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明政開業執照…… 22
＊公告張[redacted]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2
＊盛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期間自95年8月17日至95年11月16日止），本府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同意至95年9月24日止停止執行處分乙案，該公司訴願業經內政部駁回，剩餘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公告之…… 23
＊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期間自95年8月17日至95年11月16日止），本府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同意至95年9月24日止停止執行處分乙案，業經內政部訴願駁回，剩餘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公告之…… 23
＊公告「96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24
＊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2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7
＊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3年8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4年8月1日起至95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肆、其他

＊封面介紹《大園濱海溼地生態》……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桃園縣國民小學自治市小市長有線電視教育獎頒獎典禮縣長談話

95.11.01



各位桃園縣優秀的自治市小市長，大家好！

首先恭喜你們當選自治市小市長，希望你們能重視這得來不易的榮譽，秉持為大家服務的精神，將這優良傳統繼續傳承下去，我相信你們一定是最優秀的！就我個人擔任縣長的經驗而言，有以下感想：這是一種榮譽，也是一份責任。這是一份使命，更是一項服務。這是一種歷練，更是一種成長。希望大家都能為學校更美好的明天共同努力。

日前國外議會領袖參訪，曾詢問臺灣的立法院是否每天都吵吵鬧鬧，甚至對臺灣民主以搖頭表示，我回應他們不是每位代表都是如此。臺灣真正的民主才十年，與全世界相比，還很短暫，像自治小市長們培養才第 15 年，所以第一屆的小市長們現在才 26、27 歲，還沒能成為立委、市長、縣長，所以臺灣還需要加油的地方很多，因為民主是需要從小紮根，不是一蹴可幾就可完成的。

另外，各位小市長們應思考同學們到底需求什麼，和同學們共同集思廣益，進而與學校、老師們相互溝通，以確實扮演好為同學服務的角色。我們相信，教育需從紮根做起，公民的素養和民主的風範當從小培養，期望校園民主法治的深耕茁壯，能為國家培育未來優秀的領導人才。



最後，預祝各位自治市小市長能把學校管理的更好，讓全校的學生們快快樂樂的學習、無憂無慮的學習。也預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資料提供：教育局）

95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成果展縣長談話

95.11.09



各位與會來賓及新移民姐妹們，大家好：

近幾年來大陸及外籍配偶數量不斷攀高，今年九月底外籍配偶人數已高達三萬八千多人，但桃園縣成長速度之快，至今恐怕已接近四萬人，僅次於台北縣市，因此政府必須加強輔導新移民並提供各項輔導新移民措施，使她們能夠儘早適應台灣社會。

從這幾年的工作經驗中，我們發現新移民所遇到的問題，很多都需要政府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及輔導，才能使她們更進一步適應，而縣府各相關局室也相當重視，除教育局開設許多學習班別外，桃園縣也是最早設立外籍配偶新移民中心的縣市，但仍有許多外籍配偶受限於資訊不足或其他因素，而不出去學習，因此希望透過社會局及其他相關力量，讓所有的外籍配偶都能到學習中心學習語言、文化、就業技能等各種知識。

台灣第一位外籍配偶可以說是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夫人方良女士，她也相當受人民的愛戴，而桃園縣有許多來自印尼、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甚至是俄羅斯、中亞及歐美的外籍新娘，希望讓所有的外籍配偶都能獲得更好的照顧，另外個案數也還不夠，未來應要發揮到各角落。

透過這次的成果發表會可以提供各單位瞭解相關的服務成果及觀摩學習，也希望藉由政府提供的專業輔導，讓更多新移民瞭解認識在地的環境及資源，儘快融入台灣社會。

最後預祝成果展圓滿順利，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社會局）





桃園縣政府第 515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0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今天所有工作報告順延至下（516）次主管會議進行。

肆、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局

案　　由：建築執照及變更用途核發效率檢討專案報告（如書面）。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建議：

因部份以集村方式興建之農舍，其基地並非合併在一起，曾發生法定空地遭再次轉賣，買主誤以為可以利用其興建農舍，買回後才知不得再興建房屋，權益嚴重受損。依據內政部規定，農舍興建後，其相關基地應由建管單位列冊，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註記；惟本案多由公所承辦，公所多未落實，請工務局利用禁限建資料之建檔，俾利查詢；或約束公所確實將農舍相關資料列冊，送地政單位註記，以避免重複使用或損害民眾重大權益。

廖副縣長正井補充建議：

本案是否確實發生民眾權益受損之情事，如為屬實，應積極解決，以保障民眾權益。

劉主任秘書志清補充建議：

針對公所辦理之農舍案件，本府應盡上級主管機關督導之責，正式行文公所，要求其每季或每半年造冊送本府列管，使其有所警覺。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一）本局承辦之農舍案件，均於內部嚴加控管，辦理地籍圖套繪；並副知地政局列管，地政局應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管理。惟目前農舍案件多由公所辦理，因人員異動等因素，多有疏漏，本局將正式行文要求公所辦理。

（二）地政局刻正辦理全縣地籍圖數位化，俟其完成後，相關問題應即可解決。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農舍案之問題，務必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方可解決。

主席裁示：

（一）如未提供地政單位農舍興建相關資料，地政資料即便數位化，依舊無法正確標示。公所辦理之農舍案件，本府仍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積極監督及管理。

（二）本案採劉主秘之建議，請工務局要求公所，農舍發照後立即造冊，送本府列管；造冊列管之資料交地政局後，務請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列管。

（三）本府雖委託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執照核發之協審作業，惟發照機關仍係本府，本府應確實嚴格要求其效率、品質及操守。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文化一路違建及人行道案。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報告：

本案預計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新設人行道上之違規停車案件，尤其是中正路及文化一路。

主席裁示：

（一）本縣新設人行道常遭檳榔攤及車輛違規佔用及停車，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二）請加強辦理路暢專案。

二、土方銀行控管建置案。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一）土方銀行係以 1 公頃之河川浮覆地為臨時堆置場，目前刻正勘查另一塊 0.8 公頃之用地，並惠請水務局協助相關用地業務。

（二）本案之控管機制將於本週五開會討論。本案一般以不收費為原則，並將研議是否擴大編制，以因應業務之增加。

主席裁示：

本案暫不需增加編制人力。

陸、臨時動議

一、觀光行銷局陳局長國君報告：

本人明日將率同仁前往上海參加旅展，並將廣為宣傳本縣各項名產及景點，並透過活動發放本縣觀光文宣、紀念品及 DVD，更業已聯繫台灣、大陸媒體採訪及報導，俾利行銷本縣。

二、社會局許局長育寧報告：

有關吊籃餵食兒童案，案主雖居住本縣，但非設籍本縣。本局於 8 月 28 日便即介入，並予以安置寄養。先前業以提供陳父 22 個就業機會，惟因其偏好司機工作，遲未正常就業。依據目前評估結果，本案並不適合捐款或金錢援助，以免其過度依賴社會福利，而應提供兒童療育及安置，並全力輔導陳父就業，擔負起父職。經今天前往了解後，陳父業經本局轉介而接獲司機之工作機會，下星期一即可前往上班。

主席裁示：

（一）因社會及政府之資源有限，給予釣竿勝於給予魚，就業輔導應為本案之處理重點。

（二）本縣多次發生之重要個案，均非設籍本縣，但只要居住於本縣者，本府即應積極處理及協助。惟本縣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多依據戶籍而定，請各民政、警政及社工體系等，收集資料時須注意避免盲點。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捌、散　會　　下午 5 時 45 分。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15970 號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新聞聯繫室、國會聯繫室、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何 志 欽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兩度修正施行。茲考量消防法相關規定業就酒精販賣場所加以規範，本辦法亦明定販賣業者違反消防法等規定係依上開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處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按消防法相關規定業就酒精販賣場所加以規範，本辦法第十條亦明定，酒精販賣業者之倉儲設備等應依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辦理，違反者，按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係依上開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處理，則對於酒精販賣業者辦理登記需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規定即無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修正及考量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之酒精販賣業者仍應依循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爰調整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得營業。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並依第十五條規定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之工廠設立、倉儲設備、運輸及勞工作業環境等，應依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辦理。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得營業。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並依第十五條規定銷售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酒精販賣業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其他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及其販賣場所與儲存場所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後，始得營業。但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並依第十五條規定銷售者，不在此限。	按消防法相關規定業就酒精販賣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等加以規範，復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酒精販賣業者之倉儲設備等應依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辦理，違反者係依上開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處理，則對於酒精販賣業者辦理登記需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之規定即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之工廠設立、倉儲設備、運輸及勞工作業環境等，應依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之工廠設立、倉儲設備、運輸及勞工作業環境等，應依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辦理，始得營業。但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依第十五條規定銷售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另考量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執照之酒精販賣業者仍應依循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桃園縣政府　令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1340 號

附　　件：

主旨：訂定「桃園縣臨時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時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並自發文日起實施。

說明：

一、臨時建築物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

（一）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臨時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五。

（二）其他類臨時建築物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臨時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十。

二、臨時建築物拆除保證金繳納及退還方法：

（一）繳納方法：臨時建築物需於領照時完成拆除保證金之繳納。

（二）退還方法：臨時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 3 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追繳之。

三、各類臨時建築物如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18160 號

訂定「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內政部兒童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桂冠酒坊、大同亞瑟頓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新聞聯繫室、國會聯繫室、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何志欽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契約所稱商品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五）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本商品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本商品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使用。

□本商品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2852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安久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1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安久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秋美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511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 77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 0950906619 號

主旨：公告本縣執行公共廁所違建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

公告事項：

一、為有效維護本縣公廁整潔，推展優質公廁之目標，並統一本縣公廁違規之裁罰，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公告所稱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係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本縣公廁違規裁罰基準一覽表，詳如附件。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執行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

發文字號：府環毒字第 0950906619 號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規情節	裁罰基準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	1、小便池因雜物（如衛生紙、煙蒂、檳榔渣）未清除造成堵塞，致尿液溢滿小便池。 2、大便池、小便池故障未修護，致使尿液溢出地面或穢物積滿大便池。 3、使用過之衛生紙或垃圾隨意丟棄於地面未清理。 4、大小廁位垃圾桶衛生紙或垃圾溢出地面。 5、大便池穢物未沖洗或有殘留物。 6、小便池無沖水設施或故障，致有尿液殘留情形。 7、大、小便池清潔維護不週，造成積垢或髒污。 8、大、小便池內有雜物（如衛生紙、煙蒂、檳榔渣）未清除。 9、公廁及其周邊環境髒亂或水溝未清造成堵塞。 10、地板髒污或積垢。 11、通風不良有臭味或異味。 12、其他有影響公共衛生情形者。	1、違反左列違規情節第 1 項、第 2 項之任一項規定，每項次裁罰新台幣 3000 元整。 2，違反左列違規情節第 3 項至第 12 項中任 2 項次（含）以內者，裁罰新台幣 1200 元整。 3，違反左列違規情節第 3 項至第 12 項中任 3～4 項次（含）者，裁罰新台幣 3000 元整。 4，違反左列違規情節第 3 項至第 12 項中任 5 項次（含）以上者，裁罰新台幣 6000 元整。 5、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項次」定義如下：1 座便池符合違規情節之任 1 項稱 1 項次；2 座便池違反同 1 項或同 1 便池違反 2 項稱 2 項次，餘依此類推。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2852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寶巨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24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寶巨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榮錦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578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 12 街 185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2852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0 月 31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立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謝幸宜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 A06866-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中正路十四之一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3304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顯龍營造廠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3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顯龍營造廠。

二、負責人：高美鸞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537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國街 5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3044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湯瑞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湯瑞媛。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4 號。

三、事務所名稱： 東南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莊敬路 11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30445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張月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月惠。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5 號。

三、事務所名稱：張月惠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65 巷 10 之 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3384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炬土木包工業申領登記乙案，准予申領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永炬土木包工業 95 年 11 月 6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炬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呂理燮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中興北路 62 號。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玖拾萬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262-000 號。

七、備註：請本府行政局刊登公告週知。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3379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鄭益群先生申請禾麥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禾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益群）、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 4 段 10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秘書—陳美青。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33584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百毅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百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江滄堯

三、登記證字號：丙Ｉ字第 A07963-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門街 189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3598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秉業先生申請茂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茂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秉業）、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村中山路 34、3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http://store.etwarm.com.tw/egohouse/store/index.aspx? storeid=A0786）。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秉業。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33640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豐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永豐土木包工業95年11月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豐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09981378。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I9026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郭振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新興路1號。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3814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倫偉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9 日營造業申請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倫偉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呂錦茂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9845-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7 號 2 樓之 1。（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3982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峰春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謝峰春。

二、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 000105 號。

三、事務所名稱：惠眾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3984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文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德文土木包工業 95 年 11 月 1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文土木包工業。

二、統一編號：28514888。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65-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全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98 號 10 樓之 11。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39822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謝邱雄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謝邱雄。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6 號。

三、事務所名稱：惠眾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2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09503398101 號

附件：

主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以下簡稱MOD）「9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修正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暨行政院新聞局 94 年 3 月 18 日新廣五字第 0940002858 號函辦理。

三、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96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率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 96 年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C 以下簡稱 MOD）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 150 元為上限。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經同意後，始得調整之。違反者，本府得要求改善； 未改善者，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重新審議其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之。

（二）MOD 裝機、移機、復機裝置費用，應依行政院新聞局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於MOD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行政院新聞局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 MOD 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擴展MOD服務供裝範圍，96年底再依據其擴展進度，列入費率審議之參考。

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在技術可行下，提供非該公司ADSL用戶申請MOD服務。

八、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503415182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李明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李明政。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001587號。

三、事務所名稱：福林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1段56巷23弄8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0950342007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張[redacted]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第3項及第5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張[redacted]芬為「皇妃酒店」（地址：桃園縣中壢市[redacted]）負責人，於95年10月26日容留未滿18歲少年趙○愷等23人在該店店內逗留。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3422741號

附　　件：

主旨：盛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期間自95年8月17日至95年11月16日止），本府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同意至95年9月24日止停止執行處分乙案，該公司訴願業經內政部駁回，剩餘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公告之。

依據：內政部95年11月7日台內訴字第095015666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盛盈營造有限公司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345305號

附　　件：

主旨：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處以三個月停業之處分（期間自95年8月17日至95年11月16日止），本府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同意至95年9月24日止停止執行處分乙案，業經內政部訴願駁回，剩餘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公告之。

依據：內政部95年11月7日台內訴字第095015518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冠泰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文到次日起繼續執行未完成停業處分日數（53日）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申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09503398061 號

附件：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96 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辦理。

三、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議桃園縣 96 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費第四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 96 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 570 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經同意後，始得調整之。違反者，本府得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重新審議其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之。

（二）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後設置者為 800 元。

2、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

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移機費：室內者，每機500元； 室外者，每機800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行政院新聞局頒定收費上限表。

四、在本府核准之年度收視費用期間內，系統經營者採用分級收費者，應向中央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經許可後，並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技術方面：應先依規定向交通部申報鎮碼方式，並經交通部核准。

（二）收費方式：應將分級收費方式向中央機關專案報核，並應副知本府。

五、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六、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依頻道、節目性質

合理規劃，並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系統經營者可提供組合式之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七、系統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新聞局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八、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九、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十一、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附表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仗費上限

使用方式 / 收費規定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收費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 原訂戶裝置費：一時一戶同時（含多機）次設置得超過五百元。 2 新訂戶裝置費時：於裝機申裝解碼類，同時有定址之盒，具有定能上置設定（含裝設）碼功能比機收免。	系統經營者用無償借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使用無償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設定並維護之。
附帶規定	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或加密技術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	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	1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具有定	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時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具有定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設定並維護之。

使用方式 / 收費規定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附帶規定	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 2.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需修護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3.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算，材料費另計。	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4393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營造業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31695。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333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學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79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439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31695。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333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學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79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439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

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31695。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333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學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79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439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加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31695。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333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學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79 號 1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縣政活動預告

95年桃園縣蔣公誕辰120周年紀念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10/31-2007/04/05
活動地點：角板山行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4



蒔花序曲～膠岩對白（詹秀蘭膠彩畫個人創作）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11/01-2006/12/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健康大會師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活動時間：2006/12/16
活動地點：桃園巨蛋體育館
洽詢專線：03-3340935　分機 2501



2006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6/12/02
活動地點：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325

